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6执10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维泰南路898号和兴总部办公楼1层商业1室、3层商业1室、5层商业1室。

负责人：郑新亭，该分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黄发成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8月19日出生，住甘肃省民勤县东坝镇东一村三社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青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8月2日出生，住甘肃省民勤县东坝镇东一村三社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魁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9年6月4日作出的（2019）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171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黄发成、吴青、新疆秦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569813.52元，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ت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